核准文號:

教育部 111年1月10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9254號函核定(備查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年1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22608號函核定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7	校名	臺北市立	萬芳高級中學		學校化	弋碼	3	8	3	3	0	2
7	校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5巷1號			電話	舌	(02) 22	30-958	35#350			•	
;	網址	http://www	w.wfsh.tp.edu.tv	V	傳真	Į	(02)223	39-728	3			
招生	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
招	生類別	特色招生	甄選入學(單名	蜀招生)								
招生	. 區範圍	全部15個	招生區									
招	生目標		成績優良或具立 以利施以專業貿									
		運動成績	符合『臺北市/	公私立高級	中招	3生種	É		名	額		
		等以下學	校運動成績優	良學生升學	輔	類	男	生	女	生	不	限
		導辦法』	之成績規定;或	或對招生種	類	射箭					6	5
		之運動有	興趣,若具有質	實際比賽經	驗	射擊					6	5
	甄選	者,請附	國中三年內參	賽證明。	路	台拳道	İ				7	7
	條件					合球					1	2
						舉重					4	Ļ
					,	合計				35		
						外加名額: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,以上述核定 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,外加1~2名。						
		70.1 EA 44 ME	白L饺	台L 郵	招			6計算,		2名。	餅 =	<u>-</u>
		測驗種類	射箭	射撃	年5日7 1		拳道 日 却 上) L F	合球		舉重	<u> </u>
		測驗時間 測驗地點	 射箭場	射撃場		月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 跆拳道訓練場 活動中心4樓 舉重場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項目 及計分方 式(含各 項目及其	1. 技術測驗30 公尺單局測 驗 (佔80分) 2. 口試 (佔20分)	1. 技術測驗公尺子彈 公及子彈 (佔80分) 2. 口試 (佔20分)	文10 1. 星測 2. 3.	基上下、踢踢佔動單組佔實依本端壓36、。20作一合30戰量	動旋、0後 0踢踢踢分對級分作踢後旋旋)擊擊擊)練體佔:、踢	1. 基球投分比係口係	本 本	罰 1. 50 2.	抓佔50% 基立分量 1分坐 (佔30% 口試(2	挺舉 ?) !能遠 心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》 ;
		備註:各	招生甄選種類化	成績,	」 貴,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
		-	安總成績高低依				•	•	者,ス	下予錄	取。	
	錄取		續相同時,參酉	• • •				/				
	方式		種類一		領二		種類三		種類		種類	頁五.
		成績比	序 1.2	1	.2		3.2.1.4		1.2.	3	1.2	2.3

- **1.報名時間:111年5月2日(星期一)至5月4日(星期三**),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
- 2.報名地點: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- 3. 有意報名同學,請先至本校首頁(如網址),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 組報名,並繳驗以下資料。
 - 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- (3)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(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,正本驗畢後歸還),無則免附。
 - (4)學歷證件: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 - (5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- (6)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
 - (7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
 - (8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
 - 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 - (10) 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,請貼足28元以上掛號郵票,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,未附信封及郵資者不予寄送)。

4.報名費用: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:新臺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,免收各項報名費用,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: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: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: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 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,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,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薄影本。
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 放榜日期:111年5月9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整。
- 8. **成績複查: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1年5月10日至5月12日)**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(如附件5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9.報到日期:111年7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。
- 10. 經錄取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111年7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,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 者,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,經查證屬實者,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,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,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,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。
- 13. 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,須設籍本市。
- |14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,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- 15. 就讀體育班學生,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,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停辦時,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,得由 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6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,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,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7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,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6)並於報名 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|18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

備註

項(如附件7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- 19. 術科測驗,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,並確實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,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20. 招生簡章之附件亦須確實檢附各術科測驗之成績換算表,以做為測驗分數轉換之依據。
- 21. 測驗當天,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,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,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,則考試延後舉行,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22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,如有補充事項,公布於本校網站,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:□射行	骱∐射撃 [跆拳道	□合球□	學重		編號:		
姓名							切出格若太大請	青自行裁
出生年月日	2	年	月	日		剪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Li	照片黏貼處】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	,1張實貼、1引 ,請於照面背面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- 43		
畢業學校	民國	年 月	日畢業	(縣、	市) (國)中學	年 班	號
通訊處								
※注意事項:								
1.報名表各欄位	1請學生詳實填	[寫,字體工	-整清晰。					
2. 請攜帶:								
_ ` ` ' ' '	E證件:在學				驗畢退還)。			
	冷證明文件(戶		/ -/	•				
_ ` ` ` ` `	口比賽成績證			•				
_ ` ` ' ' ' '	台切結書、家							
	『信封乙個 (
_ ` ` ' ' ' '					失業給付者 ,	免收各項幸	R名費用;	中低
, -	户子女,報名		_ '					
3.詳閱簡章內容	及各附件資料	-,確認無誤	請於以下欄位			T		
證件審查	查人			報名	1 收費人			
			<u>'</u>					

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
2吋
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1年5月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

家長同意書

淅				_,經	公開鄄	瓦選錄	取為_	【臺山	上市	立萬
芳高級	及中學	<u>}</u> 111	.學年	度體育	班特	色招	生甄選	是入學	學	生。
茲同意	意在學	期間原	頁意遵	守學村	交規範	及代	表隊訓	練規	定	0
入	、學後	如不原	頁接受	訓練	、參加	比賽	或違反	反學核	た相	關規
範者,	,同意	遵守學	^退 校輔	導其東	專校之	決定	及措施	į °		
14 15	堇此									
				學	生簽	名:_				
		父母	: (或!	監護人	.)簽:	章:_				
						: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	, 參加 <u>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</u>
學】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	招生甄選入學,確定無患有氣
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	E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
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言	練時,願意依學校之決定,辨
理轉班或轉學,絕無異議。	
謹此	
	學生簽名:
父母(或監護	人)簽章:
	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	人			報>	考_	臺土	上市 5	立萬	芳启	高級 「	中學		11	1
學年度	體育	班特	色招	生甄	選	入學	前,	未	經由	111	學	年月	定名	_
項入學	方案	及考	試升	學管	道	獲得	錄取	,]	1至	各公	私	立高	高中	7
職報到	之情	事。	若有	違背	,	願意	被撤	銷責	貴校.	之錄	取	資本	各。	
特此切、	結													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: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
聯絡電話: (日)
_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	<u> </u>						
考生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				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/	/高級中學國中部		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				
7.13		w, 3 =	(手機)				
	身心障礙手册正	反面影本					
	或						
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							
(浮 貼)				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: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	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					
	特殊需求		□是 □否					
学生 籍	· 生親自簽名:							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監護人代簽: (原因說明:

審查單位核章:

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			
申請學校班別	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 體育班			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	列項目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1年5月10日至5月12日	申請人簽章				

說明: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 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25元)。
 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 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,則增額錄取。

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	,請於 111年5	通知書寄回。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 表件,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,
回覆日期	111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200 P. C. V	告 <mark>新臺幣20</mark>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25元)。	
承辦單位:	承辦人:	
	中華民國 111年 5 月 日	

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			
本人自	1願放棄貴校之入學	學錄取資格,絕無	兵 異議,特此聲明	0				
此致								
	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							
			學生多	簽章:				
		父母雙	方(或監護人)翁	簽章:				
			E	3期:	年	月	日	
	錄取學校蓋章							

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		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								
此致								
ı	【學校全銜】							
			學生簽	章:				
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:								
			日	期:	年	月	日	
	錄取學校蓋章		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,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,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,於111年7月18日(一)下午14: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,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,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,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,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,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,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 之必要程序,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,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 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 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,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,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,即同意 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,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,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,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,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,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,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,一律不予採認,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,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,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,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 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,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